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計畫實施要點於本校、處及組網頁，並請欲申請計畫之主持人，留意補助單位近日將公告公開徵求計畫相關資訊。

二、欲申請計畫者，請詳閱電子公文第1080003093號並於校內截止日期108年5月1日將相關資料送至本組辦理函送事宜。

三、本次計畫另徵求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目的為農委會為推動業者以其初步研究成果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落實研發能量整合，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爰施行旨揭計畫鼓勵業者，加會產學研鏈結中心悉知辦理。

四、文存。

會辦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趙芷瑋 0409 1153	行政 辦事員 黃妍菱 0416 1400	組長 蕭有鎮 0418 1325
教授兼 組長 李思禹 0409 1408	副教授 兼組長 蘇宜成 0417 0814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薛富盛 0418 1744
秘書 李玉玲 0411 1103	行政 組員 程子綺 0417 0902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413 0956	教授兼產學研鏈結 中心中心主任 林佳鋒 0418 1245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8000609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侯惠茹  
電話：(02)2312-4042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lulu@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800523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學合作徵求重點摘要(ATTCH1 10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docx)

主旨：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至本(108)年5月3日止受理10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請轉知所屬研究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則以業者其初步研究成果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
- 二、本次徵求計畫類型包括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計畫研提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以利後續推動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應用。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完成技術移轉產業應用。
- 三、各類型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詳如附件，研提資格、審查流程及相關文件請參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下載使用。
- 四、10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資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統一收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紙本郵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8頁



1080006093 108/04/03

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收」，逾期不受理。

五、若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可洽詢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劉毓嫻專案副理〔聯絡電話：(02)3343-1119〕或朱綵華高級專員〔聯絡電話：(02)2381-2991分機2296〕。

裝



訂

線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會科技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8/04/03  
11:20:0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則以業者其初步研究成果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受理 10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相關事宜。



####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本(108)年 5 月 3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貳、申請資格

本次徵求計畫類型包含「產學合作計畫」與「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2 類，其中「產學合作計畫」依據合作關係不同，可區分為「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與「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類型	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執行單位 (指執行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li> <li>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li> <li>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li> </ul>
合作業者 (指參與計畫之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li> <li>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li> <li>農民團體(依法所組織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li> <li>農業產業團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li> <li>農民(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li> </ul>

#### 參、申請範圍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初步科技研發成果始得提出申請，所提計畫內容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惟不包含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肆、申請限制

徵案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 (108 年度研提、109 年度執行)		
研提主題	符合本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或其他項目。		
計畫類型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計畫型式	單一計畫	統籌計畫及細部計畫	單一計畫
計畫期程	以 2 年為限		
業者限制	單一/細部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僅得參與 2 項計畫。		
提額度	補助款	依配合款實際出資情形，核定補助金額；單一/各項細部計畫補助款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	
	配合款 (業者出資)	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以上	應達最終商品化標的之技術貢獻 20% 以上
成果歸屬	學研單位		學研單位與業者共有
成果運用方式	非專屬授權	業者應透過「技術授權」取得研發成果運用(授權型式及授權金額需經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查會同意，或由通過本會評鑑單位於自主管理範疇自行決議)	
	專屬授權 協商權利	業者配合款達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者，得於契約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雙方得於契約約定業者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專屬授權 協商效期	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未完成授權契約訂定者，本會或執行單位得將該研發成果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備註	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且應至多以主持 2 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本會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之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 伍、申請文件

類型	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執行單位	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 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 3.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	1.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研究構想書 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 3.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
合作業者	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 2.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3. 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影本)	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 2.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3. 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影本) 6. 業者初步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能力之佐證資料 7. 技術價值簡易評估表 8. 技術授權同意書

## 陸、收件單位

提案資料請於截止日期前以紙本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收」，逾期不受理。

## 柒、注意事項

本文件係農業科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計畫主持人及合作業者請詳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俾知悉其他相關規定說明。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下載使用。

若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可洽詢「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劉毓娉專案副理（聯絡電話：02-3343-1119）或朱綵華高級專員（聯絡電話：02-2381-2991 分機 2296）。

